

证券代码：873697

证券简称：觅睿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5 号荟鼎智创中心 4 幢 101 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海忠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816,3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、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816,3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816,3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816,3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816,3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816,3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816,3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计划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并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久利益，经审慎研究决定 2024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816,3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股数 81.632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不断推进公司的内控建设，保证公司合法合规运营，现提议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816,3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816,3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股数 81.632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，编制了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前述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5〕306 号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

控制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5〕306号）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、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816,3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股数 81.632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-2024 年度<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的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、鉴证，并出具了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5〕296 号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5〕296 号）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816,3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股数 81.632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

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<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，根据相关要求，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5〕293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816,3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股数 81.632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田浩森、邵沐晴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